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属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政府部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经一〔2018〕2878号）要求，现将市财政局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将填报相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1. 各单位于2019年1月2日前将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统计表（样表详见附表3）财政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统计表报送市教委财务处。

2. 即日起至2019年1月20日期间，于每周一17:00前报送上周统计表和工作进展，（样表详见附表1）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明细统计表、（样表详见附表2）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送市教委财务处。

3. 自2019年2月起，周报改为月报，于每月3日前报送上月的统计表和工作进展，（样表详见附表1）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明细统计表、（样表详见附表2）清理拖欠民

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我处将汇总数据统一上报市财政局。

4. 以上报送材料均须上报纸质和电子版，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清理工作，认真遵照文件要求执行，如在清理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

联系电话及邮箱：

李高远：51994818

lgy@bjedu.gov.cn

李 奇：66074323

liq@bjedu.gov.cn

